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17年7月1日以直接送达、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7月7日下午16: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协同效应，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

式取得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6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1、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甘情操、朱铃、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同梦想”）、苏州云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云联”）、唐灼林、深圳前海胡扬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胡扬”）、桂宁、新余甄投云联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甄投”）、唐建设、张鹤、廖衡勇、涂海川、金勇敏、穆淑芬、王子忠、王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度”）、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齐东”）、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融天然”）、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招银”）。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价之链 295.2903 万股的股份（对应价之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65%的股权）。交易对方具体出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让股份数（万股）	出让股权比例	出让价格（万元）
1	甘情操	78.2483	17.2242%	27,902.95
2	朱铃	53.0550	11.6786%	18,919.14
3	共同梦想	16.3348	3.5958%	5,824.91
4	苏州云联	20.1957	4.4455%	6,482.00
5	唐灼林	19.1445	4.2141%	6,144.00
6	前海胡扬	14.8990	3.2796%	4,782.00
7	桂宁	8.9691	1.9743%	2,879.00
8	新余甄投	12.2235	2.6907%	3,923.00

9	唐建设	8.0215	1.7657%	2,574.00
10	张鹤	7.5081	1.6527%	2,410.00
11	廖衡勇	3.7247	0.8199%	1,195.00
12	涂海川	1.9145	0.4214%	614.00
13	金勇敏	3.7098	0.8166%	1,191.00
14	穆淑芬	1.6488	0.3629%	529.00
15	王子忠	1.6488	0.3629%	529.00
16	王光	1.6488	0.3629%	529.00
17	宁波招银	4.1220	0.9073%	1,323.00
18	海通开元	8.3203	1.8315%	2,967.00
19	海通齐东	8.3203	1.8315%	2,967.00
20	宁波君度	16.6406	3.6630%	5,934.00
21	中融天然	4.9922	1.0989%	1,780.00
合计:		295.2903	65.0000%	101,399.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价之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浔兴股份	295.2903	65.0000%
2	甘情操	75.4517	16.6086%
3	朱铃	51.1590	11.2612%
4	共同梦想	15.7512	3.4672%
5	海通开元	8.3203	1.8315%
6	海通齐东	8.3203	1.8315%
合计:		454.2928	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1059号”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价之链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56,828.35万元（折345.2143元/股）。

经各方协商，就交易对方拟转让给公司的价之链65%的股权，转让作价为101,399.00万元，各交易对方的对价见本议案第1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受让股权的转让款项，交易对价按照如下进度支付：

(1)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支付人民币5,000.00万元，作为本次收购的诚意金；在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自动转为本次收购的预付款；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深交所未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90日内向公司发出关于本次交易的问询函的，各方均有权解除协议，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应自前述事项及/或条件达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诚意金；如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得到监管部门的认可，各方应协商调整交易方案，未能协商一致或方案仍未得到监管部门认可的，各方均有权解除协议，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应自前述事项及/或条件达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诚意金。

(2)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支付人民币5,139.90万元。

(3) 在标的资产登记至公司名下（即价之链65%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且价之链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更、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59,197.30万元。

(4) 在价之链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

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先到者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除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外的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11,530.60 万元。

(5) 在前述第 3 笔款项支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应向苏州云联、唐灼林、前海胡扬、新余甄投、桂宁、唐建设、张鹤、宁波招银、廖衡勇、金勇敏、涂海川、穆淑芬、王子忠、王光支付人民币 10,531.20 万元。

(6) 在价之链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业绩承诺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支付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如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因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而扣减该部分款项的，公司支付时应按照扣减后的金额支付予业绩承诺方）。

交易对方分笔收取款项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 或名称	支付对价 (万元)	支付进度					
			上市公司 董事会	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	交割完成	2017 年审 计报告	交割完成 12 个月之 内	履行全部 承诺后
1	甘情操	27,902.95	9.50%	9.76%	61.75%	-	-	18.99%
2	朱铃	18,919.14	9.50%	9.76%	61.75%	-	-	18.99%
3	共同梦想	5,824.91	9.50%	9.76%	61.75%	-	-	18.99%
4	苏州云联	6,482.00			50.00%	20.00%	30.00%	
5	唐灼林	6,144.00			50.00%	20.00%	30.00%	
6	海通开元	2,967.00			50.00%	50.00%		
7	海通齐东	2,967.00			50.00%	50.00%		
8	宁波君度	5,934.00			80.00%	20.00%		
9	前海胡扬	4,782.00			50.00%	20.00%	30.00%	
10	新余甄投	3,923.00			50.00%	20.00%	30.00%	
11	桂宁	2,879.00			50.00%	20.00%	30.00%	
12	唐建设	2,574.00			50.00%	20.00%	30.00%	
13	张鹤	2,410.00			50.00%	20.00%	30.00%	
14	中融天然	1,780.00			80.00%	20.00%		
15	宁波招银	1,323.00			50.00%	20.00%	30.00%	
16	廖衡勇	1,195.00			50.00%	20.00%	30.00%	

17	金勇敏	1,191.00			50.00%	20.00%	30.00%	
18	涂海川	614.00			50.00%	20.00%	30.00%	
19	穆淑芬	529.00			50.00%	20.00%	30.00%	
20	王子忠	529.00			50.00%	20.00%	30.00%	
21	王光	529.00			50.00%	20.00%	30.00%	
合计比例		100%	4.93%	5.07%	58.38%	11.37%	10.39%	9.86%
合计金额(万元)		101,399.00	5,000.00	5,139.90	59,197.30	11,530.60	10,531.20	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取得的交易款项的处理

(1) 价之链的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及其关联方共同梦想（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自上市公司处取得的交易对价，应在上市公司支付第三笔款项（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后支付的款项，且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更、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时，由上市公司将其中的 16,000.00 万元支付至甘情操及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第三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中（监管方式以上市公司另行通知为准。该部分款项对应的税费由上市公司在向业绩承诺方支付非共管款项时代扣代缴，即，该笔款项为税后金额），用于业绩承诺的担保。业绩承诺方有权将该共管资金用于购买得兴股份的股票，如业绩承诺方使用共管资金购买股票的，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办理将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第三方——汇泽丰的质押手续并另行签署质押合同。业绩承诺方在购买股票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将持有的股票出售，出售款项应转入共管账户。在业绩承诺期内，该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及业绩承诺方利用共管资金购买的得兴股份股票应专项用于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担保。如价之链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有权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将拍卖及/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及/或将尚未购买得兴股份股票的现金部分用于支付盈利补偿款项。

(2) 就前述共管资金购买的得兴股份股票及共管账户，在价之链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业绩承诺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解除质押或共管，由业绩承诺方自行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以现金向公司补足。具体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或公司出具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价之链应召开董事会并在董事会后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即办理价之链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价之链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的全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价之链终止挂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价之链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关于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申请文件；价之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价之链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变更为持有价之链 65%股权的股东、价之链董事会、监事会、章程变更的登记及/或备案文件)。

公司、各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或因不可抗力致使该协议不能履行的，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业绩承诺安排

价之链的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及其关联方共同梦想（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承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不少于 10,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合计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51,000.00 万元。

业绩承诺方就盈利承诺期内价之链的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低于承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部分进行补偿的具体安排以《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业绩承诺方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业绩奖励安排

若价之链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超出部分的 40%作为奖励对价，由价之链向截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的价之链管理团队支付。

（1）奖励时间及方式：价之链 2019 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由价之链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2）所述的奖励支付对象及奖励金额由价之链总经理拟定，报价之链董事会核准后发放。

（3）奖励金额上限为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交易完成后价之链的运营

（1）本次交易完成后，价之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价之链不设监事会，仅由股东会选举 1 名监事。

（2）公司有权提名价之链的监事候选人及董事会中的 2 名董事候选人。

（3）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持有价之链股权的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应提名甘情操为价之链的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提名的 2 名董事候选人组成价之链的董事会。

（4）本次交易完后，价之链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推荐；除财务负责人

外，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应保证在本次交易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内，价之链原有的核心管理层稳定。

(5)《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一所述的价之链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对任职期限、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作出承诺，前述人员应自本次交易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内仍在价之链任职，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前述人员自价之链离职后 36 个月。

(6)如因除财务负责人外的价之链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在业绩承诺期内，价之链需改聘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核心技术人员的，由甘情操推荐候选人，并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价之链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价之链董事会及/或总经理聘任。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按照上市公司规定的聘任程序，聘任甘情操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65%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标的资产涉及的行业不存在准入限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已在《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苏州云联、唐灼林、前海胡扬、桂宁、新余甄投、唐建设、张鹤、廖衡勇、涂海川、金勇敏、穆淑芬、王子忠、王光、宁波招银、海通开元、海通齐东、宁波君度、中融天然等 21 名价之链股东合计持有的价之链 65%的股权。价之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截至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价之链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价之链 65%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价之链的股东甘情操、朱铃、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价之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与苏州云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唐灼林、深圳前海胡扬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桂宁、新余甄投云联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唐建设、张鹤、廖衡勇、涂海川、金勇敏、穆淑芬、王子忠、王光、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价之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价之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与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价之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价之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与价之链的股东甘情操、朱铃、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价之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前述协议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方案、交易对价、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奖励安排、交易的先决条件、标的资产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过渡期、竞业禁止、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运营安排、声明、保证和承诺、协议的生效及终止、协议的转让、变更、补充与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及其他内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价之链的审计机构、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价之链股东权益的评估机构。该等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以及相关的执业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事宜，制作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风险因素分析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并非公司向收购人或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

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盘时的公司股票价格为 14.09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期间，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89 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6.58%。同期深成指数（399001）涨幅为-2.27%，剔除该因素后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4.31%；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涨幅为-1.39%，剔除该因素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5.19%；服装指数（880446）涨幅-8.56%，剔除该因素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8.02%。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工作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事宜，制作了《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价之链的影响分析、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备案文件、相关声明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九日